

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SY-2026-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提供10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过程的相关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组织设计发行方案、制作发行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组织承销团承销,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债券的发行、上市和登记托管等工作;在债券发行前及发行后,协助发行人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能够提供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专业咨询,协助公司制定资本运作方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
- 2、投标人须具备公司债券承销服务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 4.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5.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 6.投标人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其他

招标编号: NMGSY-2026-003

一、招标条件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6年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提供10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过程的相关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设计发行方案、制作发行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组织承销团承销，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债券的发行、上市和登记托管等工作；在债券发行前及发行后，协助发行人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能够提供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专业咨询，协助公司制定资本运作方案。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报名要求：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逾期不再接受；

3、报名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3）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5）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络信息，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6）“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2、获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3、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4、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30；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注意事项场所服务费收取：（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2）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

收取。(3)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4)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36号

联系人:**杨学亮**

电话:**1384720541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森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郭鑫男**

电话:**19263133099**

邮件:75448604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鑫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